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计划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丰管理”）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君丰管理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之姊姚双琴夫妇出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20,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
- 在过去12个月，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关联方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累计金额为0。
- 特别风险提示：1、聚合顺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设立外地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项目建设、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规定，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经公司讨论和建议，公司计划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化工”）、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管理”）共同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顺鲁化计划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鲁南化工以货币形式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君丰管理以货币形式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经营范围拟定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等产品，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傅昌宝、姚双燕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姚双燕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按照出资金额确定投资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综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上述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聚合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聚合顺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1、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443274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注册资本：504069.09万元

成立日期：2007-07-11

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乙酸、乙酸乙酯、醋酸甲酯、正丁醇、异丁醇、正丁醛、异丁醛、丙烷、甲醇、乙酸正丁酯、硫磺、甲醛溶液、液氨、氨溶液、三聚甲醛、醋酸酐；尿素及乙酰类化工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从事自用设备、原料、材料及包装物的经营；蒸汽、聚甲醛、尿素水溶液、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合计	989621.62	948046.80
所有者合计	580346.30	564784.05
营业收入	260241.70	631040.90
归属由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6.59	44652.0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JA0QAX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城东街道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8-14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姚双琴（有限合伙人）	87.5
丁光军（有限合伙人）	10.71
王建锋（执行事务合伙人）	1.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锋

关联关系：君丰管理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之姊姚双琴夫妇持有89.29%出资额，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双琴之配偶，为公司关联方，丁光军为本次拟投资的技术骨干。君丰管理当前尚未完成出资结构调整，未来公司将督促君丰管理加速推进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完成后将作为聚合顺技术骨干及行业内优秀人才持股平台，姚双琴夫妇也不再是君丰管理的合伙人，王建锋不再担任君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于君丰管理刚成立不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住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等产品，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51	货币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35	货币
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4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	一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聚合顺推荐，另外两名由鲁南化工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2、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二人，由鲁南化工、君丰管理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设总经理一名，由聚合顺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4、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合营各方的出资金额、比例、方式如下：

甲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

乙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丙方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5,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4%。

2、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与鲁南化工、君丰管理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人才优势。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出资14,000万元，与待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简称“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拟出资6,000万元）共同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聚合顺”）；
-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常德聚合顺”）。以上拟成立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及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本次拟成立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设立外地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项目建设、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合营方为一家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拟为上市公司技术骨干及聚合行业的优秀人才等，不涉及聚合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因此有限合伙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由于有限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合营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法定代表人：傅永宾；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4,000万元，股权占比70%，出资方式为货币，待设立的有限合伙出资6,000万元，股权占比30%，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公司名称：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街道；法定代表人：毛新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1月 23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0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傅昌宝 姚忠升 张钟琴 姚林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6	聚合顺	2020/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12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聚合顺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571-82955568

（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2月4日下午 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2)联系人：李鑫

(3) 电话：0571-82955559

(4) 传真：0571-82955568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通知和材料。公司于 2020 年1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独董俞婷婷、杜淼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计划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丰管理”）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君丰管理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之姊姚双琴夫妇出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昌宝、姚双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合资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优化区域布局，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0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1月 23 日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恒瑞18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3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恒瑞18个月A	万家恒瑞18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9	0031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1	1.04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352,451.48	488.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3	0.45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1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0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1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盈
基金主代码	003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姓名	侯慧娣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谷丹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谷丹青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谷丹青于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部分析师；于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上海资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部分析师；于2016年7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0年11月24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77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陆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735,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733,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35,94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7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81,943,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997,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7,946,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66%。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8,475,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29,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7,946,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66%。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33,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84%；反对1,9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5,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588%；反对1,9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15%；反对1,8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11%；反对1,8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15%；反对1,8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11%；反对1,8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彭钰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3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有关事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所属乐城山44兆瓦风电项目、吉阳山（金山）50兆瓦风电项目符合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项目的申报条件，广水风电于2020年5月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申报资料。

近日，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审定并进行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关于公布2020年第七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公布广水风电所属乐城山、吉阳山（金山）风电场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名单，批复电价分别为0.61元/千瓦时和0.6元/千瓦时。

二、所涉公司经营情况

广水风电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值为130,466.05万元，净资产为35,661.28万元，2019年度完成发电量2.08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12,539.46万元，实现净利润2,968.6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水风电所属乐城山、吉阳山（金山）风电场分别于2018年1月、2020年1月转商业运行，目前在电网公司结算的电价为0.4161元/千瓦时。本次项目清单的正式下达，标志着上述项目的新能源补贴将逐步到位，对缓解广水风电资金压力，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公司负债，保证项目健康、安全运行产生积极影响。鉴于上述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新能源补贴电价，因财政部拨付尚未到位，广水风电对该部分补贴资金做应收账款处理，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与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继续跟踪国家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同时，做好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申报和维护工作，争取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回笼。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2020年第七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